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文件 | |
| 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20号 | |
|  |  |
| 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 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 关于调整工作分工的通知 | |
|  | |

各部室及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就有关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二级调研员毛芦勇：协助主要领导负责信访、法制、信息公开、舆情、“市长热线”接处等方面的综合协调、指导督查工作；同时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。

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

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 2020年 9月16日印发